德宏骏升会计师事务所
Dehong Junsheng.C.P.A.Partnership

陇川县红十字会2025年度捐赠专户
财务收支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地址:德宏州芒市勐焕街道芒市大街36号
电话:0692-2121103

陇川县红十字会2025年度捐赠专户
财务收支审计报告

目录

一、 审计报告……..…... 1-11

二、 已审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12

2. 业务活动表……....…13

3. 现金流量表……....14

4. 财务报表附注…… ……....15-24

三、 附件

1. 营业执照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3. 项目合伙人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

陇川县红十字会2025年度捐赠专户财务收支审计报告

德骏专审字〔2026〕26号

陇川县红十字会：

我们接受陇川县红十字会的委托，组成审计组于2026年7月8日至7月31日对陇川县红十字会2025年度捐赠专户的财务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若干问题的解释》等相关财务管理规定和会计核算规定，提供财务收支会计资料和编制财务报告是陇川县红十字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收支活动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会计记录和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陇川县红十字会2025年捐赠专户的财务收支情况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收支记录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记录金额和相关信息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报告编码：云26R35VJ42N

的判断，我们考虑与财务收支记录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单位基本情况

陇川县红十字会是从事人道主义工作的社会救助团体，创建于1992年，2007年9月25日机构独立建制，为县级的参公管理事业单位，机构性质：群众团体。陇川县红十字会在陇川县委、县政府的领导和德宏州红十字会的指导下，遵循国际红十字会“人道、公正、中立、独立、志愿服务、统一、普遍”七项基本原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中国红十字会章程》《云南省红十字会条例》以改善最易受损害群体境况为工作目标，业务范围为救灾、救助、应急救护活动以及推动无偿献血、造血干细胞捐献和人体器官捐献和遗体捐献工作等公益性活动，为促进陇川县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做出了重要贡献，发挥了其他社会团体不可替代的特殊作用，成为政府在人道工作领域的有力助手。

内设机构和制度建设情况：截至2025年12月31日，陇川县红十字会本级设综合办公室、赈济救护股、事业发展股、外援项目办4个职能股室。核定机关事业编制（参照公务员管理）4人，工勤人员1人；实际在职在编人员11人，聘用专职人员2人。建立了《陇川县红十字会差旅费管理实施细则》等12个规章制度，内控制度较为健全。严格执行《中国红十字会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有关会计核算标准的补充说明》等规定，能够满足日常预算管理和财务管理的需要。

以往年度审计情况：陇川县红十字会2019-2024年度财务报表委托本所进行审计，分别出具德骏专审字〔2020〕71号、德骏专审字〔2022〕24号、德骏专审字〔2022〕25号、德骏专审字〔2023〕30号、德骏专审字〔2024〕15号和德骏专审字〔2025〕15号专项审计报告。

四、审计的范围、重点和方法

（一）审计的范围

本次审计对陇川县红十字会2025年度捐赠专户财务收支涉及的报表、账册、凭证和相关预算文件、管理文件等资料进行审计。

（二）审计的重点

陇川县红十字会2025年度财务收支的合法、合规和真实性。

（三）审计的方式：就地审计。

五、捐赠资金财务收支审计情况

会计期间：2025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未审金额	审计调整	审定金额
一、收入			
捐赠收入	3,587,209.56		3,587,209.56
会费收入	2,052.00		2,052.00
其他收入	149.91		149.91
收入合计	**3,589,411.47**		**3,589,411.47**
二、费用			
（一）业务活动成本	1,915,620.50		1,915,620.50
其中：捐赠支出	1,695,184.80		1,695,184.80
公益活动支出	164,848.00		164,848.00
项目业务支出	55,177.30		55,177.30
上缴上级会费	410.40		410.40

项目	未审金额	审计调整	审定金额
（二）管理费用	18.10		18.10
费用合计	1,915,638.60		1,915,638.60
三、净资产变动额	1,673,772.87		1,673,772.87

注：审计后资产负债表和财务收支报表详细数据见附件。

六、社会捐赠款物收支及使用回执情况

2025年度陇川县红十字会接受捐赠款物金额3,587,209.56元，接受捐赠款物形成支出1,915,210.10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捐赠资金收支情况

1.2025年陇川县红十字会接受个人和单位捐赠资金2,239,461.51元，其中：个人捐赠26,788.40元，单位捐赠2,212,673.11元。

2.2025年陇川县红十字会捐赠资金用于公益捐赠支出金额合计648,100.00元。其中：2025年收到捐赠资金并于2025年捐赠支出的金额570,000.00元，以前年度收到捐赠资金并于2025年捐赠支出的金额78,100.00元。

（二）捐赠物资收支情况

1.2025年陇川县红十字会接受的捐赠物资价值1,063,084.80元。其中：接受上级捐赠物资价值134,079.80元，本级接受捐赠物资价值929,005.00元。

2.2025年陇川县红十字会安排发放捐赠物资价值1,047,084.80元。其中：发放上级捐赠物资价值118,079.80

元，发放本级捐赠物资价值929,005.00元。

（三）利玛窦和救世军项目捐赠资金收支情况

1.2025年陇川县红十字会接受项目捐赠资金284,663.25元,其中:利玛窦项目181,949.76元,救世军项目102,713.49元。

2.2025年陇川县红十字会项目捐赠资金用于支出金额220,025.30元。其中：用于公益活动支出164,848.00元（利玛窦项目119,798.00元，救世军项目45,050.00元），项目成本支出55,177.30元（利玛窦项目30,050.60元，救世军项目25,126.70元）。

（三）捐赠款物使用回执情况

1.本次审计抽查捐赠款物回执情况涉及金额1,501,055.00元，其中：捐赠资金620,050.00元，占捐赠资金支出的71.42%；捐赠物资金额881,005.00元，占捐赠物资支出的84.14%。

2.捐赠资金使用回执情况

（1）2025年8月1日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德宏供电局定向捐赠资金180,000.00元，用于陇川县王子树乡岗巴村2025年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建设。2025年陇川县王子树乡人民政府拨付工程建设相关支出180,000.00元，资金用途符合《捐赠协议》的约定。

（2）2025年9月4日德宏正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定向捐赠资金50,000.00元，用于陇川县勐约乡中心学校校园建设。2025年陇川县勐约乡中心学校支付校园建设项目支出50,000.00元，资金用途符合《捐赠协议》的约定。

（3）2025年10月24日云南省烟草公司德宏州公司定向捐赠资金300,000.00元，用于陇川县户撒乡户早村芒海小组公共设施提升改造项目。2026年5月29日陇川县户撒阿昌族乡人民政府拨付项目建设工程款300,000.00元，资金用途符合《捐赠协议》的约定。

（4）2025年12月17日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陇川县支行定向捐赠资金30,000.00元，用于陇川县章凤镇拉勐村村庄环境整治购置垃圾桶。2025年12月23日陇川县章凤镇拉勐村委会支付30,000.00元用于购置垃圾桶。

（5）依据《陇川县社区健康服务项目合作协议》约定，利玛窦社会服务基金会（澳门）昆明办事处通过陇川县红十字会，向陇川县妇幼保健院捐赠资金用于2025年高危孕产妇及0-6岁婴幼儿社区健康项目。2025年10月-12月陇川县红十字会向陇川县妇幼保健院拨付项目资金共计45,000.00元，经检查会计凭证资料，该项资金全部用于补助高危孕产妇及0-6岁婴幼儿在看病就医检查过程中产生的检查费、西药费等支出。

（6）依据《德宏陇川王子树学校女生青春期健康教育项目合作协议》约定，救世军（香港）云南办事处通过陇川县红十字会，向陇川县王子树乡九年一贯制学校捐赠资金用于女生青春期健康教育服务项目。2025年12月1日陇川县红十字会向陇川县王子树乡九年一贯制学校拨付项目资金15,050.00元，2026年4月陇川县王子树乡九年一贯制学校使用项目资金8,684.00元，未使用6,366.00元。

3.捐赠物资使用回执情况

陇川县人民医院2025年11月17日接受爱美诺（上海）生命科学有限公司捐赠的爱优诺牌诺儿雅婴儿配方羊奶粉726罐价值100,188.00元。陇川县王子树乡九年一贯制学校2025年12月5日分别接受上海东隆羽绒制品有限公司捐赠的学院派拼接运动套装1500套价值600,000.00元和上海京腾实业有限公司捐赠的免针织类服装590件价值180,817.00元。以上捐赠物资经函证确认均已收到并正常使用。

七、审计意见

经审计，我们认为：

（一）陇川县红十字会对收到的社会捐赠资金进行专账管理与核算；能够按照中国红十字会的有关规定与财务管理制度办法执行，审批手续比较齐全。

（二）陇川县红十字会对各项社会捐赠收入按项目进行核算与管理，能较好地按照捐赠者意愿拨付捐赠资金，资金

拨付及审批手续齐全。

八、其他事项说明

按照《云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社会组织审计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云民发〔2022〕1号）需要强调的事项。

（一）会计核算情况

陇川县红十字会会计核算真实、准确、公允和完整，未发现明显违规问题。

（二）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

陇川县红十字会制定了《陇川县红十字会差旅费管理实施细则》等12个规章制度，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会计核算严格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若干问题的解释》和《中国红十字会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有关会计核算标准的补充说明》等规定，能够满足现阶段的日常业务管理和财务管理需要。捐赠收入全部纳入捐赠专户进行管理；捐赠或转赠过程中不存在牟利和其他重大财务管理问题。

（三）合法运营情况

陇川县红十字会2025年度捐赠专户总收入3,589,411.47元，总支出1,915,638.60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945,818.71元，负债总额0.00元，净资产总额1,945,818.71元。

2025年度陇川县红十字会不存在对外投资和关联方交易。

2025年度未发现陇川县红十字会存在个人或者组织侵

占、私分、挪用社会组织财产的情况，未发现存在通过不合理列支业务活动成本和管理费用支出、关联方交易或资金占用等谋取私利问题的情况，未明显发现存在私设“小金库”问题。

（四）举办研讨会、论坛活动情况

陇川县红十字会2025年度未举办研讨会和论坛活动。

（五）专兼职人员薪酬情况

2025年陇川县红十字会共有工作人员13人。其中，在职在编人员11人，外聘专职工作人员2人，以上工作人员均未在该组织（民非部分）领取薪酬、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六）会费情况

2025年度陇川县红十字会收取会员会费2,052.00元，收取会费未开具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会费票据。

（七）资产减值情况

2025年度陇川县红十字会未发生资产增值或减值。

九、审计建议

审计检查发现，2025年度陇川县红十字会将捐赠资金拨入接受捐赠单位账户后，部分接受捐赠单位未能按照《捐赠协议》约定的用途及时使用捐赠资金，导致部分捐赠资金结余。上述行为存在履行《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关于印发中国红十字会资金捐赠指南（试行）》《中国红十字会物资捐赠指南（试行）》《中国红十字会捐赠信息公开指南（试行）》（中红字〔2020〕23号）相关规定落实力度不够的情况。

依据《中国红十字会资金捐赠指南（试行）》“22.红十字会按照谁接受谁反馈的原则，向捐赠人反馈捐赠资金使用信息。捐赠使用信息包括资金使用情况、最终使用单位、受益人和受益效果等”的规定，《中国红十字会物资捐赠指南（试行）》“19.红十字会按照谁接受谁反馈的原则，向捐赠人反馈捐赠物资使用信息。捐赠使用信息包括物资使用情况、最终使用单位、受益人和受益效果等。捐赠人有其他要求的，按其合理诉求反馈捐赠使用情况”的规定，《中国红十字会捐赠信息公开指南（试行）》“15.开展定向募捐的，应当及时向捐赠人告知募捐情况、募得款物的管理使用情况”的规定。

审计意见：建议陇川县红十字会加大对捐赠资金使用情况的反馈督促力度，督促接受捐赠单位按照《捐赠协议》约定的用途及时使用捐赠资金并完成反馈工作。

此页无正文

附：

1. 已审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

2. 审计机构执业证书及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

德宏骏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杨进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芒市 2026年8月5日

资 产 负 债 表

已审核
德宏骏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编制单位：陇川县红十字会　　截止日期：2025年12月31日　　会农01表　单位：元

资　产	行次	期初数	期末数	权　益	行次	期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271569.84	1,929,342.71	短期借款	61		
短期投资	2			应付款项	62		
应收款项	3			应付工资	63		
预付账款	4			应交税金	65		
存　货	8	476.00	16,476.00	预收账款	66		
待摊费用	9			预提费用	7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15			预计负债	72		
其他流动资产	1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74		
流动资产合计	20	272,045.84	1,945,818.71	其他流动负债	78		
				流动负债合计	80	-	-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21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24			长期借款	81		
长期投资合计	30			长期应付款	84		
				其他长期负债	88		
固定资产：				长期负债合计	90	-	-
固定资产原价	31						
减：累计折旧	32			受托代理负债：			
固定资产净值	33	-	-	受托代理负债	91		
在建工程	34			负债合计	100	-	-
文物文化资产	35						
固定资产清理	38						
固定资产合计	40	-	-			-	-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	41			净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101	272,045.84	287,418.71
受托代理资产：				限定性净资产	105		1,658,400.00
受托代理资产	51			净资产合计	110	272,045.84	1,945,818.71
资产总计	60	272,045.84	1,945,818.71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20	272,045.84	1,945,818.71

单位负责人：何俊　　财务负责人：　　编制人：荣许印雷

业务活动表

已审核
德宏骏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编制单位：陇川县红十字会　　会计期间：2025年度　　会02表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上年累计数			本年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其中:捐款收入	1			-	477,804.56	3,109,405.00	3,587,209.56
会费收入	2			-	2,052.00		2,052.00
提供服务收入	3			-			-
商品销售收入	4			-			-
政府补助收入	5			-			-
投资收益	6			-			-
其他收入	9			-	149.91		149.91
收入合计	11	-	-	-	480,006.47	3,109,405.00	3,589,411.47
二、费用							
（一）业务活动成本	12			-	464,615.50	1,451,005.00	1,915,620.50
其中：捐赠支出	13			-	244,179.80	1,451,005.00	1,695,184.80
公益活动支出	14			-	164,848.00		164,848.00
项目业务支出	15				55,177.30		55,177.30
会员会费支出-上缴上级会费	16			-	410.40		410.40
（二）管理费用	21			-	18.10		18.10
（三）筹资费用	24			-			-
（四）其他费用	28			-			-
费用合计	35	-	-	-	464,633.60	1,451,005.00	1,915,638.60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40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45	-	-	-	15,372.87	1,658,400.00	1,673,772.87

单位负责人：何俊　　财务负责人：　　编制人：荣许雷印

现金流量表

已审核
德宏骏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编制单位：陇川县红十字会　　会计期间:2025年度　　会计报表　　币种：元

项　　目	行次	金　　额	补 充 资 料	行次	金　　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将净利润调节为业务活动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1	2,524,124.76	净资产变动额	34	1,673,772.87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2	2,052.00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35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3		固定资产折旧	36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4		无形资产摊销	37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8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6	149.91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39	
现金流入小计	7	2,526,326.67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40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8	648,1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41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42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或开展活动支付的现金	10	220,025.30	财务费用	43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1	428.50	投资损失（减：收益）	44	
现金流出小计	12	868,553.80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45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	1,657,772.87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46	-16,000.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47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48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5		其他	4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6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	1,657,772.87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现金流入小计	18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所支付的现金	19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现金流出小计	22	-	债务转为资本	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53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4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			
现金流入小计	26	-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27	-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8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	现金的期末余额	54	1,929,342.71
现金流出小计	30	-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5	271,569.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5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2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5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	1,657,772.8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	1,657,772.87

单位负责人：何俊　　财务负责人：　　编制人：荣许印雷

陇川县红十字会2025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基本情况

陇川县红十字会是从事人道主义工作的社会救助团体，机构性质：群众团体，创建于1994年，2007年7月19日机构独立建制，为县级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单位负责人：何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5〕50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于2017年11月23日经陇川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批准换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3533124683664876O。陇川县红十字会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和德宏州红十字会的指导下，遵循国际红十字会运动“人道、公正、中立、独立、志愿服务、统一、普遍”七项基本原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中国红十字会章程》、《云南省红十字会条例》以改善最易受损害群体境况为工作目标，业务范围为救灾、救助、应急救护活动以及推动无偿献血、造血干细胞捐献和人体器官捐献和遗体捐献工作等公益性活动，为促进陇川县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做出了重要贡献，发挥了其他社会团体不可替代的特殊作用，成为政府在人道工作领域的有力助手。

机关事业编制数（参公管理）4人，工勤人员1人，实际在职的编制内人员11人。截至2025年12月31日，实有职工人数13人，其中：在职的编制内人员11人、聘用专职人员2人。

二、不符合会计核算前提的说明

本单位无不符合会计核算前提的情况。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一）会计制度

本单位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二）会计年度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三）记账本位币

本单位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单位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五）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及折算方法

本单位无外币核算事项。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1.现金为本单位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2.现金等价物为本单位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短期投资

短期投资指本单位持有的能够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股票、债券投资等。

短期投资在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计量。

处置短期投资时，应将实际取得的价款与短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八）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本单位在日常业务活动过程中发生的各项应收未收债权，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

（九）存货

存货是本单位在日常业务活动过程中持有以备出售或捐赠的，或者为了出售或捐赠仍处在生产过程中的，或者将在生产、提供服务或日常管理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资、商品等。

（十）长期投资

长期投资是指除短期投资以外的投资，包括长期股权投资和长期债权投资等。

（十一）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三个特征的有形资产：为行政管理、提供服务、生产商品或者出租目的而持有的；预计使用年限超过1年；单位价值较高。

（十二）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单位为开展业务活动、出租给他人、或为管理目的而持有的、没有实物形态的、非货币性长期资产，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等。

（十三）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是指本单位因从事受托代理交易而从委托方取得的资产。在受托代理交易过程中，本单位通常只是从委托方收到受托资产，并按照委托人的意愿将资产转赠给指定的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或者按照有关规定将资产转交给指定的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本单位本身只是在交易过程中起中介作用。无权改变受托代理资产的用途或者变更受益人。

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当对受托代理资产比照接受捐赠资产的原则进行确认和计量，但在确认一项受托代理资产时，应当同时确认一项受托代理负债。

（十四）负债

负债是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预期会导致含有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资源流出本单位。负债应当按其流动性分为流动负债、长期负债和受托代理负债等。

或有事项是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一种状况，其结果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应当将其确认为负债，以清偿该负债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予以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单列项目予以反映：

1.该义务是本单位承担的现时义务；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含有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资源流出本单位；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流动负债是指将在1年内（含1年）偿还的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预收账款、和预计负债等。

应付款项是指本单位在日常业务活动过程中发生的各项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等应付未付款项。

预收账款是指本单位向服务和商品购买单位预收的各种款项。

各项流动负债应当按实际发生额入账。

（十五）借款费用

本单位无借款费用。

（十六）净资产

本单位的净资产是指资产减去负债后的余额。净资产应当按照其是否受到限制，分为限定性净资产和非限定性净资产等。

如果资产或者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收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制或用途限制，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即为限定性净资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净资产的使用直接设置限制的，该受限制的净资产亦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即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本单位会计制度所称的时间限制，是指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要求本单位在收到资产后的特定时期之内或特定日期之后使用该项资产，或者对资产的使用设置了永久限制。

本单位会计制度所称的用途限制，是指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要求本单位将收到的资产用于某一特定的用途。

本单位的董事会、理事会或类似机构对净资产的使用所作的限定性决策、决议或拨款限额等，属于本单位内部管理上对资产使用所作的限制，不属于本单位会计制度所界定的限定性净资产。

如果限定性净资产的限制已经解除，应当对净资产进行重新分类，将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当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可以认为限定性净资产的限制已经解除：

1.所限定净资产的限制时间已经到期；

2.所限定净资产规定的用途已经实现(或者目的已经达到)；

3.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撤销了所设置的限制。

如果限定性净资产受到两项或两项以上的限制，应当在最后一项限制解除时，才能认为该项限定性净资产的限制已经解除。

（十七）收入

收入是指本单位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应当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会费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等主要业务活动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1.捐赠收入是指本单位接受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捐赠所取得的收入。

2.会费收入是指本单位根据章程等的规定向会员收取的会费收入。

3.提供服务收入是指本单位根据章程等的规定向其服务对象提供服务取得的收入，包括学费收入、医疗费收入、培训收入等。

4.政府补助收入是指本单位接受政府拨款或者政府机构给予的补助而取得的收入。

5.商品销售收入是指本单位销售商品（如出版物、药品等）等所形成的收入。

6.投资收益是指本单位因对外投资取得的投资净损益。

本单位如果有除上述捐赠收入、会费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政府补助收入、商品销售收入、投资收益之外的其他主要业务活动收入，也应当单独核算。

其他收入是指除上述主要业务活动收入以外的其他收入，如固定资产处置净收入、无形资产处置净收入等。

对于本单位接受的劳务捐赠，不予确认，但应当在会计报表附注中作相关披露。

本单位在确认收入时，应当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交换交易是指按照等价交换原则所从事的交易，即当某一主体取得资产、获得服务或者解除债务时，需要向交易对方支付等值或者大致等值的现金，如果提供等值或者大致等值的货物、服务等的交易。如按照等价交换原则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均属于交换交易。对于因交换交易所形成的商品销售收入，应当在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予以确认：

1.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3.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单位；

4.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对于因交换交易所行成的提供劳务收入，应当按以下规定予以确认：

1.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2.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可以按完工进度或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对于因交换交易所形成的因让渡资产使用权而发生的收入应当在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予以确认：

1.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单位；

2.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非交换交易是指除交换交易之外的交易。在非交换交易中，某一主体取得资产、获得服务或者解除债务时，不必向交易对方支付等值或者大致等值的现金，或者提供等值或者大致等值的货物、服务等；或者某一主体在对外提供货物、服务等时，没有收到等值或者大致等值的现金、货物等。如捐赠、政府补助等属于非交换交易。

对于因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应当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交换相关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资源能够流入本单位并为其所控制，或者相关的债务能够得到解除；

2.交换能够引起净资产的增加；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一般情况下，对于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应当在捐赠或政府补助收到时确认收入；对于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应当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但当本单位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政府补助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需要偿还的金额同时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本单位对于各项收入应当按是否存在限定区分为非限定性收入和限定性收入进行核算。

如果资产提供者对资产的使用设置了时间限制或者（和）用途限制，则所确认的相关收入为限定性收入；除此之外的其他所有收入，为非限定性收入。

本单位的会费收入、提供服务收入、商品销售收入和投资收益等一般为非限定性收入，除非相关资产提供者对资产的使用设置了限制；本单位的捐赠收入和政府补助收入，应当视相关资产提供者对资产的使用是否设置了限制，分别限定性收入和非限定性收入进行核算。

期末，本单位应当将本期限定性收入和非限定性收入分别结转至净资产项下的限定性净资产和非限定性净资产。

（十八）费用

费用是指本单位为开展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减少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出。费用应当按照其功能分为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和其他费用等。

1.业务活动成本，是指本单位为了实现其业务活动目标、开展其项目活动或者提供服务所发生的费用。如果本单位从事的项目、提供的服务或者开展的业务比较单一，可以将相关费用全部归集在“业务活动成本”项目下进行核算和列报；如果本单位从事的项目、提供的服务或者开展的业务种类较多，本单位应当在“业务活动成本”项目下分别项目、服务或者业务大类进行核算和列报。

2.管理费用，是指本单位为组织和管理其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本单位董事会（或者理事会或者类似权利机构）经费和行政管理人员的工资、奖金、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社会保障费、离退休人员工资与补助，以及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折旧费、修理费、租赁费、无形资产摊销费、资产盘亏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因预计负债所产生的损失、聘请中介机构费和应偿还的受赠资产等。其中，福利费应当依法根据民间非营组织的管理权限，按照董事会、理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等的规定据实列支。

3.筹资费用，是指本单位为筹集业务活动所需资金而发生的费用，包括本单位为了获得捐赠资产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应当计入当期费用的借款费用、汇兑损失（减汇兑收益）等。本

单位为了获得捐赠资产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举办募款活动费、准备、印刷和发放募款宣传资料费以及其他与募款或者争取捐赠资产有关的费用。

4.其他费用，是指本单位发生的、无法归属到上述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或者筹资费用中的费用，包括固定资产处置净损失、无形资产处置净损失等。

本单位的某些费用如果属于多项业务活动或者属于业务活动、管理活动和筹资活动等共同发生的，而且不能直接归属于某一类活动，应当将这些费用按照合理的方法在各项活动中进行分配。

本单位发生的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和其他费用，应当在实际发生时按其发生额计入当期费用。

期末，本单位应当将本期发生的各项费用结转至净资产项下的非限定性净资产，作为非限定性净资产的减项。

（十九）税项

本单位本年度无税项。

（二十）租赁

本单位本年度无租赁事项。

四、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会计政策变更

本单位本年度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二）会计估计变更

本单位本年度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会计差错更正

本单位本年度未发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五、或有事项的说明

（一）本年度涉及起诉案件情况

本单位本年度无涉及起诉案件情况。

（二）或有负债预计产生的财务影响

本单位本年度无或有负债预计产生的财务影响。

（三）或有负债获得补偿的可能性

本单位本年度无或有负债获得补偿的可能性。

六、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

本单位本年度未发生需要说明或调整的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本单位本年度无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事项。

八、其他事项

（一）本单位愿就本次提供审计的2025年度财务报表所载数据及有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共同及个别责任，并确信未遗漏任何重大事项，致使本单位计会报表内容有误导成份，本财务会计报告内容由本单位解释。

（二）本单位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以及核准的章程开展活动。

（三）本单位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活动资金、业务主管单位等事项未发生变更，原登记内容与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意见一致。

（四）本单位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开设基本账户，设置会计科目，进行会计核算。

（五）本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基本建立健全，收入、支出符合规定，均用于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

（六）本单位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备案。

（七）本单位对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布置的重要工作任务和要求，均按照方针政策认真贯彻落实完成。

（八）本单位本年度工作人员13人，其中：实际在职在编人员11人、聘用专职人员2人。2025年度在职在编职工、聘用专职人员的工资薪酬由陇川县财政局拨付的财政资金和救护培训费等自有资金收入进行保障，纳入财政一体化系统进行核算管理。上述工作人员未在陇川县红十字会（民非）领取任何薪酬。

九、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一）资产负债表有关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1,929,342.71	271,569.84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1,929,342.71	271,569.84

2.存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本级捐赠物资	476.00	476.00
上级捐赠物资	16,000.00	
合计	16,476.00	476.00

3.净资产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年末余额
非限定性净资产	272,045.84	15,372.87		287,418.71
限定性净资产		1,658,400.00		1,658,400.00
合计	272,045.84	1,673,772.87		1,945,818.71

（二）业务活动表有关项目注释

1.收入

项 目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提供服务收入			
政府补助收入			
捐赠收入	477,804.56	3,109,405.00	3,587,209.56
其中：个人捐赠	6,788.40	20,000.00	26,788.40
单位捐赠	471,016.16	3,089,405.00	3,560,421.16
其中：境内捐赠	477,804.56	3,109,405.00	3,587,209.56
境外捐赠			
会费收入	2,052.00		2,052.00
其他收入	149.91		149.91
合计	480,006.47	3,109,405.00	3,589,411.47

2.业务活动成本

项 目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捐赠支出	244,179.80	1,451,005.00	1,695,184.80
公益活动支出	164,848.00		164,848.00
项目业务支出	55,177.30		55,177.30
会员会费支出-上缴上级会费	410.40		410.40
合计	464,615.50	1,451,005.00	1,915,620.50

3.管理费用

项 目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办公费			
银行手续费	18.10		18.10
合计	18.10		18.10

（三）现金流量表有关项目注释

1.按间接法将净资产变动额调节为业务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业务活动现金流量：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净资产变动额	1,673,772.87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财务费用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16,000.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其他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7,772.8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929,342.7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71,569.8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57,772.87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929,342.71	271,569.84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929,342.71	271,569.8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29,342.71	271,569.84

十、财务报表之批准

本年度财务报表经本单位批准报出。

陇川县红十字会

2026年3月3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3103MA6N3BX721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德宏骏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静

经营范围　会计、审计、税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伍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8年04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云南省德宏州芒市勐焕街道芒市大街36号

与原件核对相符
再次复印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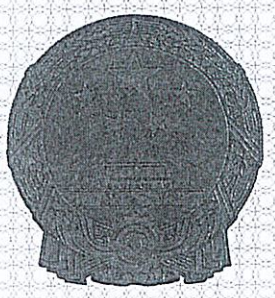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芒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5　月　16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yn.gsxt.gov.cn

请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报送上一年度年报并公示。当年设立登记的，自下一年起报送并公示。逾期未年报的，将依法处理。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德宏骏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陈静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云南省德宏州芒市勐焕街道芒市大街36号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53310107

批准执业文号：云财会〔2018〕4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8-06-04

德宏骏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相符
再次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18747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云南省财政厅

二〇二四年　五月　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注册会计师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ertifica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杨继荣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0-11-13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德宏骏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533122199011130013

德宏骏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相符
再次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5331010700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25年05月13日
Date of Issuance

年/y 月/m 日/d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注册会计师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ertifica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德宏求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姓　　名 Full name 丁欢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8-12-1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德宏求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533001198812140324

证书编号：No. of Certificate 533101030019

批准注册协会：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Date of Issuance 2015 年/y 09 月/m 30 日/d

与原件核对相符
再次复印无效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德宏中元会计师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8 年/y 6 月/m 11 日/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德宏骏升会计师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8 年/y 6 月/m 11 日/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丁欢 533101030019 2024

0019）已通过2022

丁欢 533101030019 2025

丁欢 533101030019 2023

年检二维码 丁欢

年/y 月/m 日/d